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操雅瑄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45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590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相關政策
措施-性教育及親職教育案例供參，請擇優良案例並適合貴局(府)
之案例辦理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09年1月3日
第6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90074533